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城发环境（000885）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迎军	021-63906118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超	0755-8283581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迎军、孙贝贝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文件、三会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部分董监高等，了解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内审			

部门及审计委员会相关资料，访谈公司部分董监高等，了解内部控制的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部分董监高等，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账；访谈公司部分董监高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打印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核对募集资金专户日记账，访谈公司部分董监高等，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 2018 年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三季度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访谈公司部分董监高等，了解公司的业绩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每季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访谈公司部分董监高，了解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部分董监高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			√

关要求予以整改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2011年9月14日，上市公司与义煤集团、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上市公司以1元的价格受让义煤集团持有的腾跃同力100%的股权，同时约定腾跃同力对义煤集团的负债为7.4亿元，由上市公司向腾跃同力提供资金用于偿还所欠义煤集团的债务。

上市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腾跃同力提供6.29亿元资金，由腾跃同力偿还了义煤集团，目前腾跃同力尚欠义煤集团1.11亿元。

2012年6月公司与义煤集团、腾跃同力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之确认函（二）》中约定“在2013年12月31日前，在公司与义煤集团协商解决腾跃同力的环保验收等历史遗留问题后，公司向腾跃同力提供1.11亿元并购融资，由腾跃同力用且仅用于偿还义煤集团债务。作为股权转让方，义煤集团需积极配合公司完成相关证照的变更、取得手续。本确认函有关内容与之前签订的法律文件冲突之处以本确认函为准并视为对原法律文件相应内容的修改。”因公司未与义煤集团就腾跃同力环保验收涉及村民搬迁费用承担比例事宜协商一致，故未支付义煤集团欠款1.11亿元。

义煤集团起诉上市公司和腾跃同力向其偿还1.11亿元和利息3,296.7万元（自2014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之后的利息以1.11亿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上述债务全部偿清之日），并承担本次诉讼相关全部费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诉讼正在审理中。

根据2017年上市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对于定价基准日后发生的与拟置出资产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而给同力水泥造成损失的，由河南投资集团负责承担。”

鉴于2017年9月水泥资产已完成置出，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迎军

许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